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

INTERNATIONAL DIGITAL ENERGY EXPO 2024

展商手册

说明：本手册为国贸主场专用。各参展商的主场服务商请咨询主办方对接人。

2024 年 9 月 8 日 – 9 月 11 日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能源研究会指导，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协会承办，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协办的专业性展会，聚焦深圳打造全球数字能源先锋城市，展示充储放一张网、超充之城、虚拟电厂等创新场景，着力构建数字能源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前沿信息高地、成就展示窗口，促进深圳数字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这份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本届展览的各种相关信息，以助您顺利进行展前筹备工作。请务必详阅手册内所列各项规则。

敬请您留意各表格上所列明的截止呈交日期，逾期呈交将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凡贵司已呈交的表格，我们建议您打印一份作存案及方便日后核对账目。此外，参展商只可以展出其生产、代理及分销之产品。

如需任何查询与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在此我们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目录

一、 展会基本情况	- 1 -
(一) 展会信息	- 1 -
(二) 大会联系方式	- 1 -
(三) 至展馆交通信息	- 2 -
二、 参展指南	- 5 -
(一) 展会时间安排	- 5 -
(二) 展商信息填报	- 5 -
(三) 展品运输服务	- 6 -
(四) 推荐商旅服务商	- 7 -
(五) 展商守则及规定	- 7 -
三、 标准展台	- 13 -
(一) 标准展台配置	- 13 -
(二) 标准展台布置的注意事项	- 13 -
四、 特装展台	- 15 -
(一) 特装展位管理费/搭建许可证/施工证工本费	- 15 -
(二)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收取标准	- 15 -
(三) 延时服务费	- 16 -
(四)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	- 16 -
(五)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 22 -
(六) 违规处罚标准	- 33 -
(七)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 35 -
(八) 参展商/搭建商需填写反馈的表格及信息列表	- 36 -
五、 附件表格	- 37 -
表格 1 参展商证申请	- 37 -
表格 2 展商承诺书	- 38 -
表格 3 标准展位楣板	- 39 -
表格 4 标摊额外家具租赁表	- 40 -
表格 5 特装展位水、电、气、网络申请表	- 43 -
表格 6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48 -
表格 7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49 -
表格 8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50 -
表格 9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	- 51 -
表格 10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 52 -
表格 11 展会现场运输服务	- 53 -

声明：主办方已为保证信息准确性做出最大努力，但仅可保证此手册内信息在发布时的准确性，不为任何相关遗漏及偏差承担任何责任。

一、展会基本情况

（一）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
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展会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11 日（周日至周三）
展会时间 2024 年 9 月 8 日 9:00 - 17:00
2024 年 9 月 9 日 9:00 - 17:00
2024 年 9 月 10 日 9:00 - 17:00
2024 年 9 月 11 日 9:00 - 17:00

（二）大会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协会

指定主场搭建商

深圳市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s://www.szcec.com>

水电、展具设施租赁/申报联系人： 翟女士

电话： 86（755）82848711

邮箱： 292932124@qq.com

特装审图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86（755）82848760

指定现场运输服务商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1 号馆 8 号门 1109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284 8646

※为确保现场事务顺利运营，展馆内所有运输服务必须由指定的现场运输服务商提供。

（三）至展馆交通信息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机场：

机场穿梭巴士—330 主线机场巴士到华联大厦转地铁科学馆站。

服务电话：+86-755-83668292

深圳火车站：

深圳站/深圳东站/深圳西站/深圳北站均可搭乘地铁。

深圳地铁：请参考如下地铁路线图（2023 年最新）

会展中心站是 1 号线与 4 号线的换乘站，您可从 D 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北门进入展馆。

或者您也可以乘坐 1 号线或 3 号线，到购物公园站 D 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西门进入展馆。



● 温馨提示

>>香港机场—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罗湖—地铁 1 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落马洲—地铁 4 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皇岗口岸—深圳会展中心（的士 20 元左右）。

>>深圳机场：

机场穿梭巴士 9 路，您可以在会展中心站下车直达会展中心。

机场穿梭巴士 10 路—固戍地铁站—地铁 1 号线直达会展中心站 D 出口走行至会展中心北门。

>>深圳火车:

从深圳站

深圳站是深圳最主要的火车站与罗湖口岸衔接。

您可以乘坐地铁 1 号线或搭乘 337 路巴士直至会展中心。

从深圳西站

229 路: 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宁水花园。

353 路: 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龙岗同乐总站。

从深圳北站

您可以乘坐地铁 4 号线直达会展中心。

从深圳福田站

您可以乘坐地铁 2 号线(盐田港方向) 至市民中心站转 4 号线(福田口岸方向) 直至会展中心。

● 途经深圳会展中心的巴士线路:

会展中心北门 (福华三路)

50 路、60 路、76 路、80 路、235 号、374 号 375 路、379 路、K578A 路

会展中心西门 (益田中路)

64 号、71 路、76 路、80 路、235 路、374 路、K359 路、M223 路

会展中心东门 (金田路)

34 路、K113 路

会展中心南门 (滨河路)

229 路、337 路、338 路、353 路、369 路、382 路、E13 路、J1 路、K358 路

二、参展指南

（一）展会时间安排

展商报到及展商证办理时间			
光地展商	2024 年 9 月 06 日	09:00-17:30	二楼服务台
标摊展商	2024 年 9 月 07 日	09:00-17:30	
布展时间			
光地展商	2024 年 9 月 05 日	12:00-17:30	二楼服务台
	2024 年 9 月 06 日	08:30-17:30	
光地&标摊展商	2024 年 9 月 07 日	08:30-17:30	
光地展商的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如果需要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并支付加班费用，逾期将不予受理。			
展会开放时间			
日期		展商时间	观众时间
2024 年 9 月 08 日（周日）		08:30-17:00	09:00-16:30
2024 年 9 月 09 日（周一）		08:30-17:00	09:00-16:30
2024 年 9 月 10 日（周二）		08:30-17:00	09:00-16:30
2024 年 9 月 11 日（周三）		08:30-17:00	09:00-15:30
撤展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周三）		17:30-22:00	不允许提前撤展

备注：以上时间如有更改，以后期主办方发布的《进馆/撤馆通知》为准。

（二）展商信息填报

（1）展商资料申报

① 所有展商资料均通过展商信息服务平台（简称 CIS 系统）进行展商、展品信息填报和修改。CIS 系统登录地址：cis.ideesz.com。

② 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的获取：参展商向大会对接人申请 CIS 展商账户和初始登录密码。CIS 系统不提供展商注册申请。

③ 登录后，通过【首页】或者【资料填报】，按要求填写展商/展品信息。展商通过

CIS 系统提交的内容将免费刊登在《会刊》上，请严格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进行填报，并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

- ④ 通过【票证办理】，可办理各类证件，根据已分配的电子票配额生成电子票。
- ⑤ 请按照 CIS 要求的时间提交资料和办证。

(2) 展商成交信息填报

① 成交信息指在展会期间，展商参与达成的交易行为，包括展会现场签订合同/协议/备忘录、举办签约仪式、支付定金、达成合作意向等多种形式。

② 填报数据为四项：意向成交项目数、意向成交金额、签约项目数、签约金额。其中签约成交指在展会期间交易各方已实际签订成交合同的行为；意向成交指在展会期间，交易各方已达成一致成交意向的行为。

- ③ 填报时间：9 月 8 日 8:00-9 月 11 日 10:00。
- ④ 填报途径：通过 CIS 系统填报。CIS 系统登陆方式同上。（会期将开通二维码快捷填报）
- ⑤ 展商成交信息为数字能源展组委会内部掌握，不对外公开。

(三) 展品运输服务

(1) 展馆外部运输

需提前到达深圳会展中心的参展展品，顺丰快递、吉平运通（圆通快递）可为您提供展品提前到达集货服务，并在展会现场集中发放。

请在包装箱注明以下信息：

展览会名称：*****展览会
收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号馆
收货人：参展商现场联系人
收货电话： 联系人手机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提示：建议发货时购买足额的运输保险。

驻馆物流公司信息：
深圳市吉平运通速递有限公司
展会现场服务热线：15889601902
联系人：谔彬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展会现场服务热线：15625221014

联系人：乔磊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338

（2）展会现场运输

主办单位委托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展览会指定的现场运输服务商，统一处理展品现场运输事宜，提供展览品的现场搬运及吊装服务。参展商一概不得在展览红线范围内使用堆高机、吊车，机动叉车等装卸及搬运工具进行搬运工作。所有参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服务商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业务咨询电话：0755-82848646

（四）推荐商旅服务商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文锐13751190980/郑晨星18689222570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王春梅13760416657

（五）展商守则及规定

（1）合约遵守

所有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深圳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指引》及参展申请表内的参展条款。

（2）证件管理

所有展商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佩戴展商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展商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如贵展台涉及非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请参

阅展台搭建服务中的申报所需资料。基于安全及法律责任问题，请勿代搭建商或非展台的工作人员申请参展证。主办单位保留发放展商证的权利，有关展商证的申请，请参阅：表格 1 参展商证。

如有任何更新名单，请实时通知我们。各展商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3）中国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中国展会的规则，务必注意：

光地展位搭建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4) 意识形态管理

(a) 所有参展商须按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参展展品及宣传品等安全负责，确保展示内容与大会主题相符，确保展区陈列、宣传、推广活动等没有违法违规内容。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未经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随意使用国家领导人的照片、视频。

不得出现其它相关敏感内容和违法内容。

(b) 如展商在展会现场宣传展示中需使用地图素材的（包括但不限于喷绘展示、各种宣传资料、大屏展示、视频播放等），请到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相关标准地图使用。

(5) 展位运作管理

直至展期最后一天，展位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应在展会完结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活动。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或者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

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销售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其他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6) 展位费及其他费用

所有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费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账项，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7)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一切费用由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一经发现，将立即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闭馆后，必须确保清走所有废物。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垃圾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8)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络主办单位或指定运输商。

(9) 展馆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将不受理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10) 分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11) 易燃易爆物品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液体等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12)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和标摊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搭建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

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13)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确保不少于规定的安全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电焊、气焊与明火操作**

(14) 展览内容

展览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法令，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展商不得在展场任何地点展览、

散发、播放、放映与文化交流和图书贸易及自身形象宣传无关的材料。

(15)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做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70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

设于展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展商监管。

(16)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准为 220伏特（单相）或380伏特（三相）。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供电租赁表格。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17) 展位活动区域管理

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本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

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有可能被关闭。

(18) 食品/餐饮管理

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于深圳会展中心餐饮区用餐。

(19) 未成年人

本届展会期间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士进入展厅。

(20)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搭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保安。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确保安全。

(21) 知识产权

未经参展商和组委会授权，展出的产品和商品，以及展台，不得拍照、画图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但组委会保留对其整体和具体外部、内在视图进行拍摄、复制、宣传和授权拍摄、复制和广告的权利，并允许其销售或直接销售它们本身。

参展商在此承诺和保证其展品及展位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计专利、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参展商应当自行解决由其展品和展位引起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对由此产生的索赔和诉讼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其展品或展位导致组委会及其雇员或者工作人员陷入知识产权争议给予补偿。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检查和询问等工作。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应当被撤出展会。组委会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展会已投诉其他参展商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则应当出示上次的投诉证明，否则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投诉请求。

(22)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会否退还展位费及会否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23) 展馆损毁

主办单位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展商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展商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

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24) 应急措施

紧急情况：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主办方电话。工作人员会立刻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辆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如展会现场发生意外伤害，请前往展馆医疗室。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a)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b)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展馆内严禁吸烟，请展商协助做好参观观众禁烟工作，一经发现消防部门会严厉处置。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出入口处都设有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报警。

(b)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c)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d) 保持防火门呈关闭状态

如果你听到火警报警：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馆。

撤离：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a)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b)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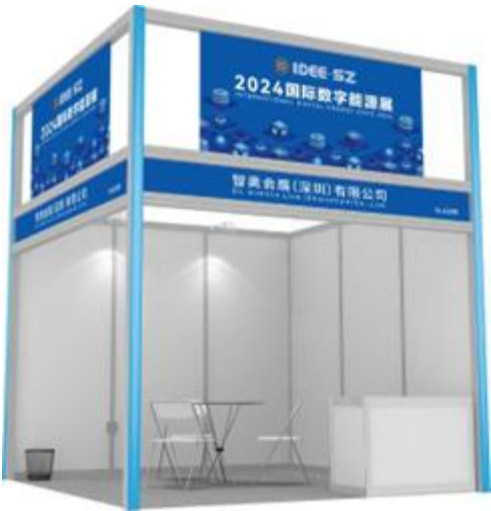
一旦离开展馆，不要马上返回，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

三、标准展台

（一）标准展台配置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标准展台具体配置如下：



结构：	9 平方米	18 平方米	27 平方米
展台最大高度:3.5米	√	√	√
阻燃地毯	√	√	√
展板（白色，铝料，2.5米高）	√	√	√
公司楣板（公司中英文名及展台号）	√	√	√
内置家具：			
咨询桌，0.75mH	1	2	3
圆桌	1	2	3
白折椅	3	6	9
长臂射灯	3	6	9
废纸篓	1	2	3
插座（限500W）	1	2	3

标摊展位宣传画面制作：



B款：宽97X高237cmX3

A款：宽300X高250cm

C款：宽90X高120cmX3

咨询桌：宽97X高62cm

宣传画面	数量	金额（元）
宣传喷绘裱PVC写真A款	1	670
宣传喷绘裱PVC写真B款	1	630
宣传喷绘裱PVC写真C款	1	270
宣传喷绘裱PVC写真咨询桌	1	90
含制作、安装，不含平面设计		

制作联系人：张经理 18903028122（微信同号）
毛经理 18926083768（微信同号）

（二）标准展台布置的注意事项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以下条款：

(a) 标准展位改特装要求：原则上18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为光地。参商如有要求请以书面形式在2024年8月12日前向组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改；

-
- (b) 充电设备：参展商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 (c)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
 - (d) 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 (e) 参展商不得擅自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 (f) 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搭建商统一制作。所有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楣板方能放置；
 - (g)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h)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i) 根据《深圳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 (j)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k)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注：标改特展商请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主场搭建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服务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搭建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本手册相关页。

四、特装展台

（一）特装展位管理费/搭建许可证/施工证工本费

项目	费用标准	备注
场地管理费	40 元/m ²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缴纳；截止日期：展前 15 个工作日；
搭建许可证	50 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进馆搭建必须一个展台一张证件并张贴在明显位置；
施工证（展馆制证）	30 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展馆制证中心缴费办理，后续进场前将会发送具体操作流程）；

（二）特装展台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收取标准

特装面积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安全清洁押金扣除办法详见《展馆管理规定》的安全清洁押金扣除标准
100 m²以下	10000 元/展位	
101 m²-200 m²	15000 元/展位	
201 m²-400 m²	25000 元/展位	
401 m²以上	30000 元/展位	

备注：

1. 清洁押金需由展商清理完展台，会展中心指定清洁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退回；

2. 特装展位清洁标准：

（1） 布展和撤展结束时，展位如有装修垃圾遗留，遗留的垃圾按600元/车（240升塑料垃圾车），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按200元/平方扣费；

（2） 若展商及其布撤展人员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则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1.5倍从押金中扣除。

（3） 若撤展结束时，仍有特装展位保持展位未动，则根据该展位面积按 45/平方从押金中扣除作业拆除清理费。

3. 安全清洁押金退还说明：

展会期间展商无产生任何关于安全及清洁的相关罚款，系统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相关的展位押金。如展位期间产生安全及清洁罚款的，在工作人员与展商沟通后，系统会扣除相对应的罚款并原路退回剩余押金。

（三）延时服务费

项目	延时段	单位	金额
加班费：（核计：36 平方米起，不足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计，36 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17:30~22:00	每平方米/时段	25 元
	22:00~24:00	每平方米/2 小时	30 元
备注： 1、如超过以上工作时间，参展商应于当天 15:00 前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 现场服务台 ）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时申请将会加收 10%附加费。 2、缴纳方式： 支付宝/微信/刷卡 。 3、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 24:00 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 24:00 时以后的，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24:00 以后收费标准为 40 元/m²/2 小时。			

（四）特装展位图纸报审

温馨提示：

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1. 报图网址 <https://www.szcec.com>

报图流程 登录会展中心官网 <https://www.szcec.com> →主场在线服务系统→注册（首次使用）→登录→办理各项手续入口→选择展会名称，根据系统的指引完成申报）

报图咨询电话：+86-755-82848910/8911

（1）注意事项：

①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参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请务必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在主场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2024 年 8 月 12 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 2000 元/每展位**。

②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图系统里进行审批及回复，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如上传资料 5 天后还没有收到主场搭建商的任何邮件回复，请及时主动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③ 特装审图联系人：俞先生

④ 电话：86（755）82848760

(2) 重点提示：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展馆备案，否则展馆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所有封顶展位，均需安装烟感喷淋。

※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理，带出展馆。不得将垃圾丢弃在展馆通道、周边及展馆外围公共场所，布展结束展馆清洁部门清扫全馆垃圾，并将现场拍照取证，对未按要求清理垃圾的展位，按双倍清洁费用扣罚。

※所有施工搭建请参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与《深圳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指引》。

(3) 报图样本：

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俯视图

注：1.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2.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3.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4.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5.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6.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7.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8.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9.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10.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展会名称	设计	制图日期	展馆	展位号	图号
Exhibition Name	Designer	Date	Venue	XXXX	Drawing No.
公司名称	审核	比例	展位号		
Company Name	Approved by	Scale	Hall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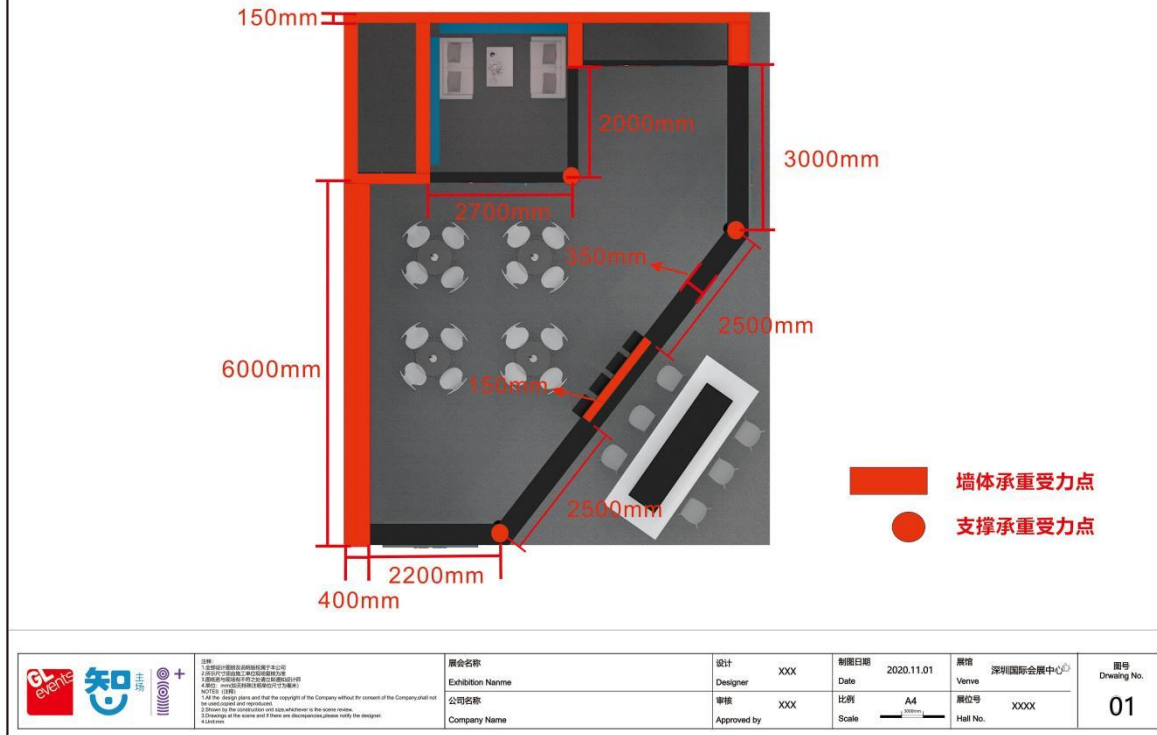
立面图

注：本设计为甲方提供，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01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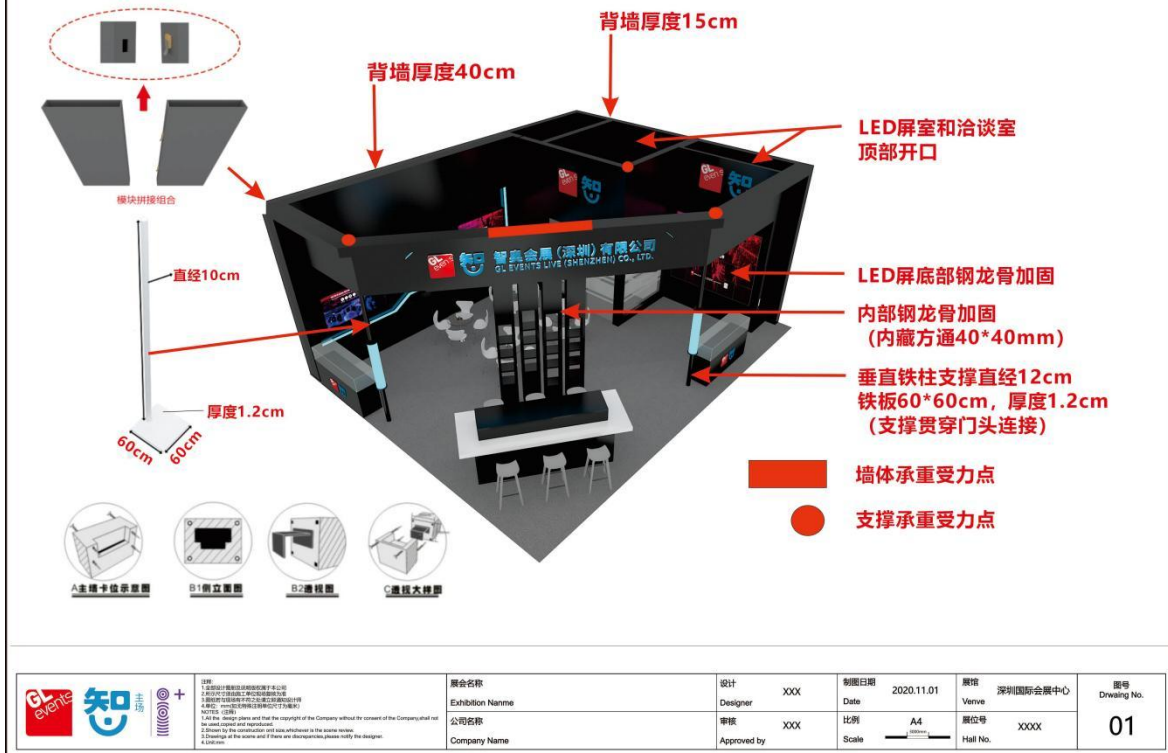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结构设计图

主体承重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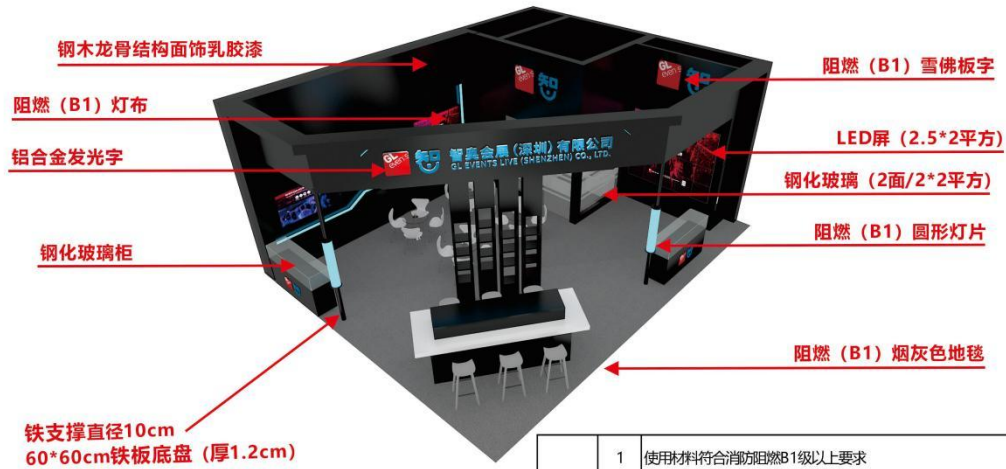
结构工艺说明图



材质工艺图

材质工艺图

图注：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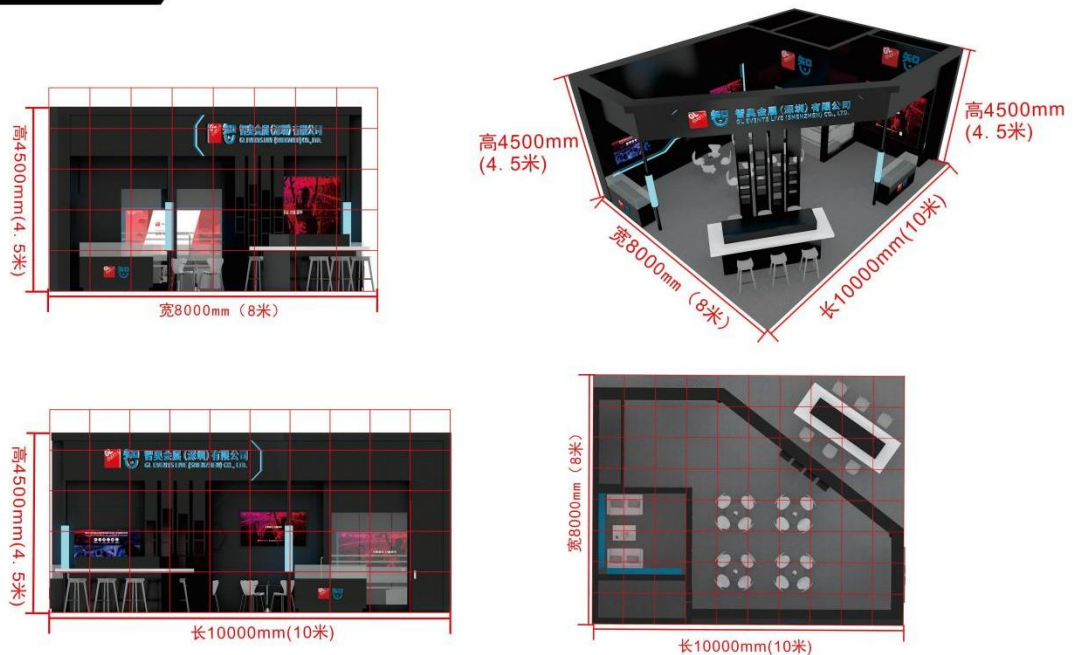


材料说明	1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2	使用具备国际或符合场馆规定的电线，电线施工工艺采用并卡连接，走线规范合理，地面线路要求使用过线槽；
	3	特装展位按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
	4	展台背板高出相邻展位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白色）保证整齐平整。

	注：1.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6.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9.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10.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制图日期 2020.11.01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01

展台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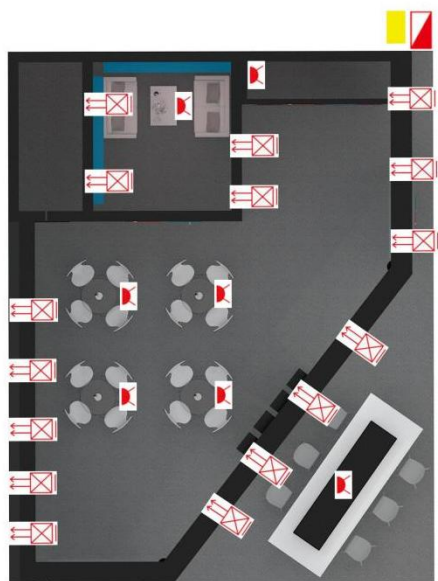
展台尺寸图



	注：1.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6.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9.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10. 本设计为原创设计，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制图日期 2020.11.01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01

配电系统图

配电系统图



序号	图例	名称	功率	数量	合计电量
1		一级电箱		1	380V/15A
2		二级电箱		1	380V/15A
3		长臂射灯	25W	16	400W
4		插座	500W	7	3500W

	1.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2.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3.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4.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5.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6.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7.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8.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9.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10. 本图设计版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展会名称	设计	制图日期	展馆	图号
		Exhibition Name	Designer	Date	Venue	
		公司名称	审核	比例	展位号	01
		Company Name	Approved by	Scale	Hall No.	

（五）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基本规定

-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任何搭建物都不得超过其展位界线，参展产品、标志，公司名称及招牌、各种装修及装饰材料等均不得占用通道或其它公共位置。
-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从 2018 年起，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展厅内展位限高 6 米，馆内平台前面第一排展位限高 4.5 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严禁搭建双层展位**。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 (4) 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 50%。**展台严禁全封顶(单个独立密封空间)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需图纸注明）。**
- (5) 展位的建筑高度应以主办方提供数据为准。展馆内的风塔是展馆附属设施的一部分，风塔顶部同时还配备了自动灭火装置。在展位搭建时不得遮挡风塔风口，此部分的搭建限高 5 米，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
-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7) 展位结构要有专业的具有认证资质的结构师认证方可进行展位搭建，并要展位负责人及结构师签署《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确认书》，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 (8) 搭建展位所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大面积的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参展商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方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修饰。
 - (13) 为营造良好的洽谈环境，参展商使用扬声播放器音量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否则主办方将有权停止播放器的使用。
 - (14)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5)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
 - (16)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佩戴安全帽，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听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7)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8) 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 (19) 参展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0)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会展中心认可。

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签订《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承）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将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3) 现场安全巡查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 (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5) 特装承建商布展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现场安全巡查管理人员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 (6)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10)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业的结构稳定计算书并向主办方报备。
- (11)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2)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 (13)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 (14) 特装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会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应加强对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展会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6)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

-
- (17)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和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 (18)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19)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做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3.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00 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建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 大会设立搭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和结算等方面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单位，将采取停工整改、扣罚安全押金、禁止再次参与本展会的处理。
-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和会展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其造成的后果达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B类以上事故（隐患）标准时，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 会展中心会定期将禁入企业保单和禁入期限，在公司外网公布，并通报各主（承）办单位。如发现有禁入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在会展中心内开展施工作业，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进行清理出场。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 ①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业；
- ②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③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④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⑤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⑥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⑦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⑧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⑨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该搭建商扣罚安全押金，扣罚额度套用《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a.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b.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事故后果达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 A、B、C 类事故（隐患）标准。

⑩ 因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事故（隐患）级别达到了《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 B 类事故（隐患）标准，但未达到 A 类事故（隐患）标准时，在按标准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对责任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禁入期限为 12 个月。

5.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

- (1) 不得在展位后面、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不得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不得在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不得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 不得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 (6) 不得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 (7) 不得在展位搭建时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不得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11)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 (12) 不得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3) 所有搭建、装饰材料、地毯、灯箱布、喷绘布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软包等易燃材料或其他消防法律法规等严禁使用的材料；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1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15)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 (16)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 30%。其中密闭式封顶，都必须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开放式封顶，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设备。
（展位封顶面积按照 36 m²/套（不足 36 m²，按照 36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设备安装单位须有相应资质。）
 - (17)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4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6.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给排水使用

①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② 通过预租表格预订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③ 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④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⑤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2) 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展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① 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 1) 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
- 2) 展会期间，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搭建商申报的 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会展中心将按本章节“违规用电处理规定”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会展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② 电力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 2) 搭建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还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 3) 搭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 4) 搭建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违规行为的将对违规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 5)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 6)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搭建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如搭建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为避免引发安全事故，主场及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 7) 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 8)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9)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10)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11)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1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13)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14)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15)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搭建商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搭建商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的，将予以停电处理并处罚款。
 - 16) 会展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搭建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有其它要求应在预租中提前提出要求。
 - 17)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18)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 19)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有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 20) 出于安全考虑，会展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 21)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③ 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 1) 会展中心范围内的大电业务必须由会展中心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动用和打开会展中心电力设施及设备自行驳接电源。如有违反，将按照私自接电容量价格的 2—5 倍标准缴纳赔偿金（参照《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电力接驳价格），在按照实际功率补交接驳费用后，经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现场确认，方能继续施工。屡教不改者停止供电并驱逐出会展中心。
- 2)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偷电行为，处理方法同第 1 条。
- 3) 检查中如发现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造成须二次大电接驳的，搭建商须额外缴纳实际使用功率应申报容量的租赁价格的 30% 作为成本补偿，否则会展中心可停止供电。
- 4) 如因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而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空气开关、专用插座及插头等）损坏，责任单位须照价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并根据安全押金有关标准扣罚安全押金。

④ 违规用电处理流程

- 1) 会展中心设备设施管理部展会现场电工是展会电力接驳的唯一授权人员。任何人员（搭建商、现场值班保安、安委办检查人员及会展中心其它员工）如发现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动用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进行电力接驳的，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及时告知设备部现场值班电工或设备部大电业务相关负责人，也可以直接上报到客户服务中心。
- 2) 会展中心大电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对违规现象进行确认后，拍照备案，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和客服经理到现场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后，对违规展位停止供电，暂扣电缆、开关或

插座，并开具《深圳会展中心违规用电处理通知书》。开展期间对拒不执行处理通知书的违规展位，经与主办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断电处理。

- 3) 会展中心对违规搭建商开具违规处理通知书后，由搭建商负责人到主场承建单位或客服中心缴纳赔偿金，重新办理施工用电手续，并补交申请用电费用。
- 4) 处理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会展设备部门留存，第二联由当事人留存，第三联会展中心收费部门留存，第四联由当事人办妥手续后交给会展中心大电接驳工作人员作为送电回执。
- 5) 违规当事人手续办理完毕后，会展中心设备部门接到处理通知书回执单和电脑租赁单后，方可进行电力接驳及送电。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六）违规处罚标准

展馆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安全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诫；	2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安全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 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 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10、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七）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负责搭建的每个展位分别投保，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建议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保额符合两个条件：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合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3、保险期限：从搭建之日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八) 参展商/搭建商需填写反馈的表格及信息列表

截止日期	编号	表格内容	备注	回传至
2024-8-12	表格-1	参展商证申请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主办单位
2024-8-12	表格-2	展商承诺书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主办单位
2024-8-12	表格-4	展具租用申请	标准展位展商在主场系统下单申请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5	特装展位水、电、气、网络申请表	光地展位在主场系统下单申请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6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7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8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9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10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按需填写回传	大会主场服务商
2024-8-12	表格-11	运输指南	按需填写回传	储运服务商

五、附件表格

表格1 参展商证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展会期间，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一定数量的参展商证。参展商证将打印公司名、员工名及展位号。参展商证仅限用于参展方展台工作人员。唯有已确认参展的展商可申请办理该证件。参展商证不可转让，不能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例如，将其转让给那些未得到主办单位相应授权但却想在展览会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全额支付的条件下，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参展商证。

证件领取

- 各展商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一定数量之参展商证，请各展商于呈交限期前登录展商[信息填报平台\(CIS系统\)](#)：cis.ideesz.com，[办理证件](#)。
- 如参展商证申请超过所给予的数量、现场后加申请或更改资料，遗失补办展商需付每张人民币 50 元的手续费。
- 所有参展商可于9 月 7 日上午 8:30 后到深圳会展中心二楼 1 号馆服务台注册柜台报到，届时将发放参展商证给各展商，领证所需资料及流程以展前发放的《进馆通知》为准，参展商领证后可入内布展。参展商证可以在搭建时期进入展馆。
- 参展商证不可转让，不能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仅在确认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已经全额付清的条件下主办单位才会发放。
- 证件配置数量如下：

展位面积	免费参展商证数量
小于 18 平方米	5
37-71 平方米	15
72 平方米或以上	20

表格2 展商承诺书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 展商承诺书

为保证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简称“数能展”）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中有关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_____展商委派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_____

为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参展单位或其承建单位等相关方的第一次进场时间为起始时间，场地清洁完毕并向会展中心移交的结束时间为终止时间）本单位展区现场管理、安全责任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展位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一致，不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2. 保证参展展品按展品规定范围展出，并与报名申报表相符；不在展会现场展出任何涉嫌知识产权不清的展品，保证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参展项目非涉密，保证所有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3. 不在现场展示任何假冒伪劣产品，不在现场以任何形式销售参展产品，不在展位周边过道上派发、拜访资料；不出现欺诈、乱摆卖等恶劣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参展企业的违规行为；如因现场售卖物品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4. 负责展会期间本单位展区责任范围的治安、消防和展位搭建安全，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避免发生事故。
5. 自行负责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物品，闭馆时将现金、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资料等带离展馆，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自负。
6. 自行负责本展区的安全，遵守展馆的物业管理规定，不进行任何可能破坏展馆本体结构完整、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展馆展览环境的施工和使用行为。
7.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各项要求，并将《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内容告知展位搭建单位，保证不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不将易燃、易爆、有毒或有污染的物品带入展馆，用电、电器使用符合电气及消防安全要求。

本承诺书经参展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

日期：

表格3 标准展位楣板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s://www.szcec.com> 提交楣板信息

操作流程：

登录会展中心官网 <https://www.szcec.com> → 参展指引 → 主场服务在线系统 → 注册（首次使用） → 登录 → 左下角标准展位参展商楣板登记 → 选择展会 → 填写展位相关信息 → 填写楣板资料。

如展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楣板信息，贵司楣板上的信息将采用参展合约书上所打印的公司名称。在展览会（包括进场搭建）期间，任何改动均需收取额外附加费。

- 请准确填写参展公司名称（中文最多 18 字/英文最多 25 个字母），包括字与字之间的空位及符号。
- 额外字需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深圳市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审核及收费，字体尺寸会因应需要而调整。
- 所有字体均由大会统一指定使用。

咨询电话：86（755）82848711/8910/8911

表格 4 标摊额外家具租赁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展具、灯具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租金(元)
1	折椅	白色	只	30
2	皮椅	黑色 押金 200	张	100
3	简易桌	1×0.5×0.75	张	90
4	咨询桌	1×0.5×1	张	160
		1×0.5×0.75	张	110
5	玻璃圆桌	玻璃 R0.7 (押金 200)	张	185
6	托板	直板 1M×0.3M	块	60
		斜板 1M×0.3M	块	70
7	高陈列柜（无灯）	1M×0.5M×2.5M	个	660
	高陈列柜 （带 1 支 9WLDE 射灯）	1M×0.5M×2.5M	个	710
8	高陈列柜（无灯）	1M×0.5M×2M	个	550
	高陈列柜 （带 1 支 9WLDE 射灯）	1M×0.5M×2M	个	610
9	低陈列柜（无灯）	1×0.5×1	个	440
	低陈列柜 （带 1 支 40w 日光灯）	1×0.5×1	个	490
10	矮柜	1×0.5×0.75	个	220
11	洞洞板（送 16 个钩）	1M×1.1M	块	120
12	洞洞板（送 32 个钩）	1M×2.2M	块	180
13	折门	1M×2.5M (带锁 50 押金)	个	180
14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60
15	展板	1M×2.5M	块	100
*16	拆除展位	3*3 或 2*3	个	280
*17	拆展板	0.5M 或 1M	块	60
*18	直（斜）托板调位	1	块	20
*19	现场改动展位、灯具	1	处	30
*20	阻燃 B1 级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0
21	LED 射灯	9W	支	90
22	石英灯	35W	支	90
23	日光灯	40W	支	90

24	柜内日光灯	L0.9M.40W	支	90
25	柜内石英灯	坐式 35W	支	110
26	卤素灯	150W	支	420
27	资料架	(押金 200)	个	170
28	货架	1*0.5*2	个	380

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此项服务仅对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租赁服务；
2. 如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预订并缴费；**
3. 标配、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无法退换；超过预租时间及现场申请以上项目，须支付30%附加费；
4. 预租申请：

<https://www.szcec.com> 首页（下方）参展指引→主场服务在线系统（点开）→注册（首次使用）、登录→办理各项手续入口→选择展会名称→详细填写参展商公司资料（点下一步）→选择相关类别→预订→去结算→提交订单。

预租咨询电话：+86—0755-82848711 传真：+86—0755-82848714

预租咨询 QQ：292932124 邮箱：292932124@qq.com **（预租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展具图示（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皮椅



白折椅



卤素灯



日光灯



射灯



洞洞板（1M）



洞洞板(2M)



斜托板



直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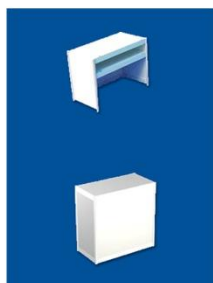
折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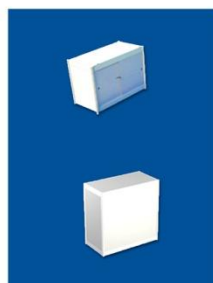
简易桌



咨询桌（0.75M）



咨询桌(1M)



矮柜



低陈列柜



高陈列柜（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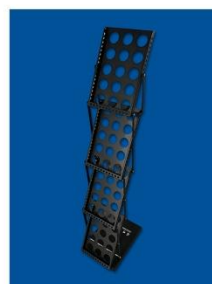
高陈列柜(2M)



货架



玻璃圆桌



资料架

表格5 特装展位水、电、气、网络申请表

4.1 电力接驳					
展期电力接驳服务（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服务内容
4.1.1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6A	个	1950	1. 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2. 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3. 室外用电每处加 100 元管理费及安装费； 4. 此为开展期 4 天以内的价格（含 4 天），开展期超过 4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 20%收取（含电费、人工值守）； 5. 220V10A 电源，只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 6. 100A 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箱，均采用快插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4.1.2		380V/32A	个	3450	
4.1.3		380V/63A	个	6075	
4.1.4		380V/100A	个	11370	
4.1.5		380V/150A	个	16650	
4.1.6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10A	个	825	
4.1.7		220V/16A	个	1200	
4.1.8		220V/32A	个	2475	
4.1.9		220V/63A	个	3795	
4.1.10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220V/16A	个/2 天	525	适合 2 天以内（含 2 天）布展期，每加 1 天加收 150 元。
4.1.11		380V/16A	个/2 天	675	适合 2 天以内（含 2 天）布展期，每加 1 天加收 200 元。

申请链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www.szcec.com>

办理流程：<https://www.szcec.com> 首页（下方）参展指引→主场服务在线系统（点开）→注册（首次使用）、登录→办理各项手续入口→选择展会名称→详细填写参展商公司资料（点下一步）→选择相关类别→预订→去结算→提交订单。

预租咨询电话：+86-0755-82848711 预租咨询 QQ：292932124

邮箱：292932124@qq.com

1. 标准展位用电超过 500W 请另外单独申请用电，此项目现场不提供租赁，请提前预租申请。
2.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原价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 收取费用）；
4. 布展/撤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服务台（深圳会展中心二楼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延时用电手续，以 4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4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
5. **380V/100A 及 380V/150A 电源请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逾期不接受申请。**
6.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7. 布展和开展及闭馆和撤展期间，展馆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电及断电，参展商必须对展位内所有用电设备及设施提前自行断电。如参展设备没有提前自行断电而造成的用电设备及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自己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展馆电力设施损坏及事故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搭建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缆
单相 10A 插座			单相 10A 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16A 链接插座			单相 16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32A 链接插座			单相 32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63A 链接插座			单相 63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16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16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32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32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63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63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4.2 水力接驳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4.2.1	固定给水（含排水）	DN15mm（4分）	2400 元/展期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100 元材料费和安装费
4.2.2		DN20mm（6分）	3900 元/展期	
4.2.3		DN25mm（1寸）	4500 元/展期	

申请链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www.szcec.com>

办理流程：<https://www.szcec.com> 首页（下方）参展指引→主场服务在线系统（点开）→注册（首次使用）、登录→办理各项手续入口→选择展会名称→详细填写参展商公司资料（点下一步）→选择相关类别→预订→去结算→提交订单。

预租咨询电话：+86-0755-82848711 预租咨询 QQ：292932124 邮箱：292932124@qq.com

-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提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到账时间为准）**
-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严禁私自操作；
-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利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原价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4.3 压缩空气接驳

A 移动空压机（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适用于 2 号展厅外的非中央供气区域）

序号	功率 KW/HP	压力（公斤）	气量（升/分）	打包价（元/展期） （含电源、压缩机）
4.3.1	2HP	8 公斤	≤0.16 立方米/分钟	2100 元/个/展期
4.3.2	3HP	8 公斤	≤0.25 立方米/分钟	2700 元/个/展期
4.3.3	5HP	12 公斤	≤0.40 立方米/分钟	3750 元/个/展期
4.3.4	7HP	12 公斤	≤0.60 立方米/分钟	4500 元/个/展期
4.3.5	10HP	12 公斤	≤0.80 立方米/分钟	4950 元/个/展期
4.3.6	15HP	12 公斤	≤1.00 立方米/分钟	5700 元/个/展期
4.3.7	20HP	12 公斤	≤1.50 立方米/分钟	6450 元/个/展期
干燥机型号		干燥机价格（元）	过滤器流量（升/分）	过滤器价格（元）
4.3.8	HDR-10A、15A、20A	1200	3500、6000、2400	600
4.3.9	HDR-7.5A	900	1500	450

申请链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www.szcec.com>

办理流程：<https://www.szcec.com> 首页（下方）参展指引→主场服务在线系统（点开）→注册（首次使用）、登录→办理各项手续入口→选择展会名称→详细填写参展商公司资料（点下一步）→选择相关类别→预订→去结算→提交订单。

预租咨询电话：+86-0755-82848711 预租咨询 QQ：292932124 邮箱：292932124@qq.com

1. 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包含压缩机电源费用；
2. 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需要另行租赁，费用另计；
3. 本表租赁项目需提前七日预定；
4. 1 公斤压力=0.98bar（巴）≈1 bar（巴）。
5. 移动空压机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4年8月12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6. 预订或已安装的移动空压机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原价手续费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
7. 移动空压机适合3天以内的展期（含3天）；超过3天的展期，每超过1天，按租赁价格加收50%收取延期费用；
8. 原则上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B 中央供气（本服务项目只适用于 2 号馆中央供气，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种类	价格（元/展期）	备注
4.3.10	300 升/分	2400	1. 中央供气技术参数：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20 μm，粒子浓度≤10mg/m ³ ，最大含油量≤3PPM，露点温度-20℃； 2.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质量在以上技术参数范围内，超出此范围需求的，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4.3.11	600 升/分	3450	
4.3.12	1000 升/分	4800	

备注：

1. 如客户要求中央供气系统提前供气，须由主（承）办单位向服务台提出申请，并按提前时间缴纳开机费用。每提前 4 小时按本次展会中央供气租赁总价的 20%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超出 4 小时依此标准累加；
2. 如中央供气总量少于 5000 升/分，展馆将不提供中央供气服务，改用移动式空压机代替。

4.4 通讯网络

序号	项目		押金（元）	价格	备注
4.4.1	电话	市话（LDD）	话机：200 元/部	750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4.4.2		国内长途（DDD）	话机：200 元/部	90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4.4.3		国际长途（IDD）	话机：200 元/部 话费预交：2000 元/部	90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限制拨打声讯台）
4.4.4		线路迁移		200 元/条/次	材料及人工费
4.4.5	网络	局域网接入		900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仅供一台电脑上网，禁止使用路由器。

4.4.6		地址映射（NAT）公网 IP	4500 元/IP/展期	速度同局域网宽带相同，共享 300MB 带宽，客户端仍使用私有 IP。
4.4.7	ADSL 拨号上网 100M	下行 100M, 上行 10M	2970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不提供路由器。
4.4.8	ADSL 拨号上网 200M	下行 200M, 上行 20M	4000 元/展期	

申请链接：主场服务平台 <https://www.szcec.com>

办理流程：<https://www.szcec.com> 首页（下方）参展指引→主场服务在线系统（点开）→注册（首次使用）、登录→办理各项手续入口→选择展会名称→详细填写参展商公司资料（点下一步）→选择相关类别→预订→去结算→提交订单。

预租咨询电话：+86—0755—82848711 预租咨询 QQ：292932124 邮箱：292932124@qq.com

1.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2. 预订或已安装的通讯网络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3. 通讯网络接驳适合 4 天以内的展期（含 4 天）；
4. 在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5. 会议室通讯线路需提前 3 小时（工作时）申请，避免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对通讯线路驳接和调试，影响到会议时间及服务质量；
6. 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为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有线路由器或无线路由器设备，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表格6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展会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展位数据：总面积[]平、长[]米、宽[]米、高[]米

搭建商名称：

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单个独立空间面积的 30%。其中密闭式封顶，都必须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开放式封顶，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等设备。（展位封顶面积按照 36 m²/套（不足 36 m²，按照 36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安装或由会展中心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安装单位须有相应资质。）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13. 承建商对所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该单位施工人员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参展商：	展位承建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表格 7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 8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展位号：****搭建商：****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电话：****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 2 米以下登高梯或登高平台，严禁 2 米以上登高梯进馆。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3、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4、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 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50 平方以上的按 50 平方一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 4KG 干粉灭火器。
- 5、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6、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7、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 8、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9、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0、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根据防疫要求展位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 11、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 4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 12、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3、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4、二层结构展台，大型舞台、看台必须提供有效的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的荷载计算文件。二层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板材，当二层大于 50 平方米的须有两个上下楼梯，且楼梯宽度不低于 0.9 米，两个楼梯之间距离不少于 5 米。
- 15、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栏杆与杆之间宽度小于 10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6、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 500 元或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表格 9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展会（活动）名称		检查日期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m²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 否 ☐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 否 ☐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 否 ☐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 否 ☐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 否 ☐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 否 ☐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 否 ☐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 否 ☐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 否 ☐		
电气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 否 ☐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 否 ☐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 否 ☐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是 ☐ 否 ☐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 否 ☐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 否 ☐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 否 ☐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 否 ☐		
结构类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 否 ☐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 否 ☐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 否 ☐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4.5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 否 ☐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 否 ☐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 否 ☐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或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表格 10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_____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摆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 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 11 展会现场运输服务

深圳会展中心实行展馆红线范围内的展品吊装、搬运、存储专营服务及管理

1.进出馆储运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1	包装展品 进出馆搬运	m ²	280 元/m ³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空箱搬运存储、装车（不含吊车）
1.2	展品 进出馆搬运	m ²	200 元/m ³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装车（不含吊车）
1.3	空箱搬运、存储	m ³	150 元/m ³ /展期	空箱出馆搬运、空箱存储、空箱进馆搬运
1.4	展品进馆搬运	m ³	120 元/m ³	叉车卸车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台、一次就位
1.5	小件展品进馆	单件小于 30KG	50 元/m ³	将展品送至展台
1.6	拆箱费	m ³	50 元/m ³	拆箱、拆底托
1.7	装箱费	m ³	50 元/m ³	装箱、装底托
1.8	空箱搬运费	m ³	50 元/m ³	将空箱送至堆放点
1.9	空箱存储费	m ³	30 元/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1.10	展品二次就位	叉车	300 元/台/次	在 1.1 基础上收取
1.11	展品组装 辅助搭建	叉车租赁	2000 元/台/4 小时	展品组装、展位搭建辅助 吊车租赁请电话预约：0755-82848646 在 1.1 基础上按次加收
		吊车租赁	4000 元/台/4 小时	
1.12	吊车附加费	5 吨以下	1800 元/台/次	
1.13	超限附加费	1.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按进出馆每吨 500 元加收，不再另收吊车附加费； 2.对于超限展品，请电话预约 0755-82848646;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加收 50%加急费。		
1.14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备注：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2.境外展品储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人民币)	简要说明
2.1	展品进馆	1.含 1.1 服务内容; 2.配备独立服务团队; 3.配合海关展品查验。	400 元/m ³	如需 5 吨及以上叉车或吊车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由承运商承担。
2.2	存储费	展品、空箱存储	30 元/m ³ /天	承运商经许可选择自行进出馆操作的，存储费按实际存储天数计算。
2.3	承运管理费	按展品 m ³ /展期(4 天)	30 元/m ³	承运商选择会展中心展品进出馆打包服务的，免交此项费用。
备 注	以上服务项目仅限境外展品承运商			

备注：

1. 以上收费项目最少 1 个计量单位起计
2. 最终解释权归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1 号馆 8 号门 1109
4. 业务电话：0755-82848646